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2023〕45号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钰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69XAP5K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五一南路 196 号

一、违法内容及事实

根据分宜县审计局对渝水区 2019 年和 2020 年政府采购项目审计结果认定，你公司在组织开展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渝水第七小学功能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以特定行业业绩（提供单项 100 万（含）以上教学用设备中标合同得 3 分）作为加分项的情况，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2. 渝水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文件中以不相关或非国家强制性认证资

格、证书（具有 CMA 资质证书、连续获得企业信用 AAA 级证书等）作为加分条件的情况，构成了对供应商的差别（歧视）待遇。

3. 渝水区大气污染源解析项目采购文件中以不相关或非国家强制性认证资格、证书（连续获得企业信用 AAA 级证书、CMMI3 级或以上等级认证等）作为加分条件的情况，构成了对供应商的差别（歧视）待遇。

4. 厨房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以不相关或非国家强制性认证资格、证书（获得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获得商用厨房设备的售后服务星级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作为加分条件的情况，构成了对供应商的差别（歧视）待遇。

5. 校园广播及监控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以不相关或非国家强制性认证资格、证书、资质荣誉（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省级或省级以上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工信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单位）作为加分条件的情况，构成了对供应商的差别（歧视）待遇。

二、处罚决定及依据

经调查认定，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

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或者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6000 元人民币。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